

证券代码：836607

证券简称：永捷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捷确良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8]549号）

收到日期：2018年8月31日

生效日期：2018年8月31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永捷确良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捷确良公司”）为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永捷确良公司2018年8月31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8]549号）。

2018年5月4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对永捷确良公司总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检查，发现总磷浓度、总氮浓度超过排放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永捷确良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2018年5月4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会同环境监测人员采集了你单位总排放口外排废水水样一套，《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SD201800619）显示，你单位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总磷浓度为8.04毫克/升（排放限值为4毫克/升，超标1.01倍）、总氮浓度为23毫克/升（排放限值为20毫克/升，超标0.15倍），均已超过《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12010000001）规定的排放标准。你单位日废水排放量限值为1518吨/日。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并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总则第八条及第六章6.4.1裁量标准之“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超过规定标准3倍以下、B类水污染物、200吨以上”裁量规定，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决定对永捷确良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贰拾万元人民币，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整改情况

公司及永捷确良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全力配合环保局开展环保整改工作。2018年6月5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执法人员复查时，永捷确良公司总排放口外排废水已达标排放。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8]549号）。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